檔　　號：
保存期限：

行政院主計處　函

最速件
請於文到一日內結案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10065廣州街2號
聯絡人：鄒春芳
聯絡電話：02-23803701

98.9.15
總收文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處會一字第0980005575B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雲林縣政府　總收文
0980120304

09

裝

主旨：各級政府積欠臺灣銀行優惠存款差額利息，相關帳務處理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　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審計部98年8月26日台審部一字第098000528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各級政府積欠臺灣銀行優惠存款差額利息，其已編列預算於年度終了尚未清償，依規定辦理保留者，以帳列應付款項處理；因故未及編列預算者，為能充分揭露該等資訊，應於平衡表附註表達。

訂

正本：銓敘部、教育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副本：審計部

電子公文交換章
2009/09/15
16:41:15

線